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曾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新站区聚祥阁百货店与被告曾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5）皖1502民初3504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